

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向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成员单位暨关联方芜湖明辉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芜湖明辉以其自持物业提供抵押担保，本次交易的风险可控。芜湖明辉所持物业地理位置优越，商圈较成熟，租金整体水平有较大上升空间，体现良好的履约能力；

3、本次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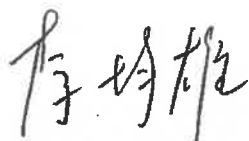
4、本次交易有利于本公司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财务公司资金使用效益，增加上市公司收益，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该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LEE, Kwan Hung (李均雄)

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ee Kwan Hung in black ink.

日期:2019年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钱世政

签名：

日期：2019年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王 啸

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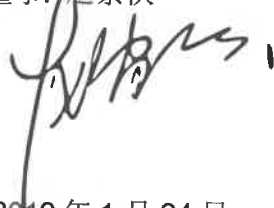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Xi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日期:2019年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红星美凯龙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赵崇佚

签名：



日期：2019年1月24日